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 4700 万元至-3710 万元范围内。

2、2017 年度公司因处置资产、取得投资收益及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，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收益约为 9600 万元。

3、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应收货款 8409.99 万元。

4、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在-4900 万元至-13310 万元范围内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：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 4700 万元至-3710 万元范围内。

2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在-4900 万元至-13310 万元范围内。

（三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6,440.13 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9,316.77 万元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2194 元

三、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

2017 年公司业绩变动组成因素主要为：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2017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，新增电池能源业务，其中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产生净利润约 5997 万元。但因该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应收货款 8409.99 万元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02），如上述应收货款最终无法收回，最大程度可能导致该子公司亏损 2413 万元。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公司通过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鸿图”）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。2017 年 4 月公司取得 8,232,310 股广东鸿图股份，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 7000 万元的收益；2017 年 4 月通过竞价拍卖的方式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，该事项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 1150 万元的收益；2017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等事项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 1450 万元的收益。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会计处理的影响

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因发行股票购买资产，新增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；因处置资产减少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的应收货款 8409.99 万元，该事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有不确定影响。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影响，公司现已采取包括资产保全、债权担保等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尽力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。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如上述应收货款最终无法收回，公司将对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，该情况下最大程度将导致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-371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